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

聲 請 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春華

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 告 巫健仲

選任辯護人 方文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暨陳述意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又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「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」，至其應如何沒收則待事實審法院審認。又沒收物、追

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
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
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
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
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
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78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巫健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已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諭
知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14,877,640元乙情，固有被告陳報之
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
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（偵卷二(二)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
年度偵字第26200號偵查卷宗之卷(二)第101頁、第113頁）；
惟被告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
嫌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20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51
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31號受理在案，
並定於115年4月8日宣判，是上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。

(二)又依檢察官起訴意旨，聲請人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
案唯一之被害人，然檢察官起訴後就被告不法所得之金額曾
再予更正，復已表明不同意於判決確定前發還犯罪所得之意
見（參本院卷第247至248頁），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
採覆審制，除僅就量刑上訴等特定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係就
其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
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，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
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，是本案嗣後如經被告或檢察官提
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金額仍可能有不同認
定，故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犯罪所得發還結果之明確性，
於本案尚未判決確定前，尚不宜逕予將被告繳交之不法所得
發還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03 法 官 洪士傑
04 法 官 蔡盈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吳宜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